# 店面的租赁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8-04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店面的租赁合同篇一...*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一**

电话： 电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希共同遵守执行：

1、 租赁铺面房屋地址、面积、现金价值、用途

2、 租赁房屋位于跃进路人民小区侧向店面第一间120㎡;

3、 从第一年开始，商铺每月租金为2200元整

4、 乙方租赁该商铺用于经营，不得私自转租;

5、 乙方享有店面转租的权利，但需和甲方进行协商。

二、租赁期限为一年

即从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如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承诺优先出租给乙方，合同期满后租赁价格按当时经济情况双方商定

三、租金支付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后甲方每季度收取房租一次，房租收取时间为每季的5日前。除房租外乙方还需支付两月押金￥ 。每年上涨金额不能超过150元整。

四、如一年后，乙方不再续租该商铺，则商铺装修归甲方所有。如未满一年，则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因煤校及周围路面改建造成的店面无法正常经营，乙方可提前提出终止合同，或降低店租至20xx元。

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每推迟一天按年租金的2%计罚，甲乙双方如不履行合同给双方造成损失，所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赔偿本合同期内一年年租金额，同时在到期时间，乙方没能按期搬出则按每月违约金壹千元交给甲方，以此类推。店面靠临街墙面及墙体外推2米内，乙方可以用来做广告位和车位。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产生约束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有补充协议，则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1.甲方现自愿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号门面经营权租赁给乙方，租期从 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期 个月。

3.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2. 双方议定每年租金\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总计租金\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在签本协议时乙方应予一次性付清。

二、双方应尽的义务与所得的权利：

1. 租贷期间，乙方应负责按时缴交一切税收、经营费用(包括：税务、治安、卫生、市场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等),逾期不缴交造成的一切罚款和其他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2. 租贷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3.租贷期间，商铺经营权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干涉或者有中途转让、转租、终止协议等违约行为，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租贷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5.租贷期间，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6.租贷期间，乙方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甲方应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4. 租贷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将商铺转租，若要转租必须先与甲方商量妥当，方能转租。并向第三承租方交代清楚交纳税收费用情况，以免引起第三承租方与甲方的纠纷。

三、其他事项：

1.甲方将商铺租给乙方经营，商铺内所有所有设施(包括：灭火器、电器开关插座等)和有关证照、缴费簿等，乙方应妥善保管，若有遗失或损坏，乙方应予补办或赔偿(乙方自设除外)。

2.乙方承租商铺，只能按市场规定经营范围经营，不得利用商铺搞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应做好安全防火工作，若由乙方引起灾害，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

4.租贷期间,乙方欠下的债权、债务与甲方和商铺无关。

5.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下一年的优先租贷权。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每份共3页，甲、乙方各持一份，作为依据，本协议在乙方付款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双方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三**

订合同双方：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电话： 电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希共同遵守执行：

1、 租赁铺面房屋地址、面积、现金价值、用途

2、 租赁房屋位于跃进路人民小区侧向店面第一间120㎡;

3、 从第一年开始，商铺每月租金为2200元整

4、 乙方租赁该商铺用于经营，不得私自转租;

5、 乙方享有店面转租的权利，但需和甲方进行协商。

二、租赁期限为一年

即从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如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承诺优先出租给乙方，合同期满后租赁价格按当时经济情况双方商定

三、租金支付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后甲方每季度收取房租一次，房租收取时间为每季的5日前。除房租外乙方还需支付两月押金￥ 。每年上涨金额不能超过150元整。

四、如一年后，乙方不再续租该商铺，则商铺装修归甲方所有。

如未满一年，则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因煤校及周围路面改建造成的店面无法正常经营，乙方可提前提出终止合同，或降低店租至20xx元。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产生约束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有补充协议，则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四**

承 租 方： (以下简称甲方)

立约代表：

联系电话：

出 租 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店面事宜，达成协议

一、店面情况：

店面位于 市 区 街道，出租总面积为 ㎡。双方

二、租赁用途

甲方承诺租赁乙方店面用于。

三、租金及其他费用：

双方约定该店面租金为元/平米/月，月租金为元(大

甲方支付租金后，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收据。

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其他。

甲方按支付，每期支付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收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合同租赁期内，因为甲方经营，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甲方自担。

三、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店面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月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日时间，用于甲方对店面进行必要的装修。在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的装修期限内，乙方不得收取租赁费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为了不影响甲方按时使用店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日期

2.)乙方应当确保其对店面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店面之上不存在抵押债权，并确保店面条件能够满足甲方经营要求。由于店面自身原因，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处理，处理过程耽误甲方经营的，乙方应当减少相应租金，甲方可以从下期应交租金中扣除。同时，甲方使用店面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使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店面，甲方应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经营，遵纪守法，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4.)乙方有权按时足额向甲方收取租金，甲方应当向乙方按时足额

5.)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负有保证店面不存在权利争议的义务，如合同履行期间，存在第三人就店面主张权利，因此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乙方应负责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下期应交租金中扣除。

2.)乙方需保证向甲方出租的店面的商业用房性质、土地用途的非住宅性质，否则，导致甲方不能办理相关经营证照的或被政府机关停

3.)甲方在使用店面经营过程中，应当对店面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确因甲方原因造成店面毁损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正常使用造成的合理损耗除外。

4.)合同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合同继续履行不能实现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5.)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任意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解除、终止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于经营考虑或发生不能实现经营目的的情况，确实需要将店铺转让给他人经营的，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转租店铺，或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由乙方与新的经营户重新签订店铺租赁合同。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店面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九、其他

乙方作为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甲方提供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店面产权证等文件的复印件。店面如果系乙方与他人共有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他共有人的授权书。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1.甲方现自愿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号门面经营权租赁给乙方，租期从 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期 个月。

3.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2. 双方议定每年租金\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总计租金\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在签本协议时乙方应予一次性付清。

二、双方应尽的义务与所得的权利：

1. 租贷期间，乙方应负责按时缴交一切税收、经营费用(包括：税务、治安、卫生、市场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等),逾期不缴交造成的一切罚款和其他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2. 租贷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3.租贷期间，商铺经营权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干涉或者有中途转让、转租、终止协议等违约行为，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租贷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5.租贷期间，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6.租贷期间，乙方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甲方应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4. 租贷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将商铺转租，若要转租必须先与甲方商量妥当，方能转租。并向第三承租方交代清楚交纳税收费用情况，以免引起第三承租方与甲方的纠纷。

三、其他事项：

1.甲方将商铺租给乙方经营，商铺内所有所有设施(包括：灭火器、电器开关插座等)和有关证照、缴费簿等，乙方应妥善保管，若有遗失或损坏，乙方应予补办或赔偿(乙方自设除外)。

2.乙方承租商铺，只能按市场规定经营范围经营，不得利用商铺搞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应做好安全防火工作，若由乙方引起灾害，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

4.租贷期间,乙方欠下的债权、债务与甲方和商铺无关。

5.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下一年的优先租贷权。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每份共3页，甲、乙方各持一份，作为依据，本协议在乙方付款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双方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六**

承 租 方： (以下简称甲方)

立约代表：

联系电话：

出 租 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店面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店面情况：

店面位于 市 区 街道，出租总面积为 ㎡。双方确认店面内有如下设施： 。

二、租赁用途

甲方承诺租赁乙方店面用于。

三、租金及其他费用：

双方约定该店面租金为元/平米/月，月租金为元(大写：元(大写：。 自合同生效日起 年内，乙方承诺不增加店面租金。生效之日起 年后如需调整店面租金的，乙方应当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支付租金后，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收据。

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其他。

甲方按支付，每期支付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收

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合同租赁期内，因为甲方经营，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甲方自担。

三、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店面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月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日时间，用于甲方对店面进行必要的装修。在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的装修期限内，乙方不得收取租赁费用。

为了保证甲方有时间进行经营安排，合同到期日三个月之前，乙方应当就是否继续出租店面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未提前与甲方沟通的，除非甲方提出不同意续签租赁协议，视为乙方同意与甲方签订续租协议。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为了不影响甲方按时使用店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日期之前清理店面内的物品，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清理;同时，为确保甲方顺利开展经营活动，甲方有权对店面进行合理的装修。合同到期后或解除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拆除装修或乙方可以向甲方支付合理价款后保留装修。

2.)乙方应当确保其对店面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店面之上不存在抵押债权，并确保店面条件能够满足甲方经营要求。由于店面自身原因，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处理，处理过程耽误甲方经营的，乙方应当减少相应租金，甲方可以从下期应交租金中扣除。同时，甲方使用店面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使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店面，甲方应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经营，遵纪守法，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4.)乙方有权按时足额向甲方收取租金，甲方应当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不得拖延。甲方迟延支付租金的，应当按照应付租金的 %，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5.)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负有保证店面不存在权利争议的义务，如合同履行期间，存在第三人就店面主张权利，因此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乙方应负责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下期应交租金中扣除。

2.)乙方需保证向甲方出租的店面的商业用房性质、土地用途的非住宅性质，否则，导致甲方不能办理相关经营证照的或被政府机关停止经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在使用店面经营过程中，应当对店面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确因甲方原因造成店面毁损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正常使用造成的合理损耗除外。

4.)合同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合同继续履行不能实现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5.)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任意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解除、终止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于经营考虑或发生不能实现经营目的的情况，确实需要将店铺转让给他人经营的，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转租店铺，或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由乙方与新的经营户重新签订店铺租赁合同。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店面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九、其他

乙方作为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甲方提供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店面产权证等文件的复印件。店面如果系乙方与他人共有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他共有人的授权书。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契约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区\_\_\_\_\_路\_\_\_\_\_街(巷、里)\_\_\_\_\_号\_\_\_\_\_部位的房屋(连同土地，下同)出租给乙方作 使用，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已载于契约附件一，乙方愿意承租。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当地房地产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

三、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个月。

月租金为( 币) 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租金按 结算，由乙方在每 的第 日前缴付本期租金给甲方。

付款方式

四、乙方向甲方交纳( 币) \_\_\_\_\_\_\_\_\_\_元的保证金，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契约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或者抵偿租金。

五、在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1.依约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

2.负责对房屋定期安全检查，承担除乙方应负担房屋维修费以外的其他维修费用;因甲方维修责任而延误房屋维修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3.转让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4.租赁期内，甲方须提前解除契约的，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5.租赁期届满须收回出租房屋的，应在租赁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该房屋继续出租的，乙方可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六、在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依约按时交纳租金。

2.将房屋转租、转让、分租或者与他人互换房屋使用或者与他人合作、联合经营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房租。

3.因使用需要对房屋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或者室内外装修，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和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房租，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4.因使用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5.负责对下列项目房屋维修费用：

①排水管、厕所、化粪池的清疏;

②饮用水池清洗及垃圾池清理;

③门窗玻璃及小五金的更换，分电表或无分电表内电线、电掣、灯头、插座等更换和分水表内水管、笼头更换;

④室内墙面的排刷和天花等的粉饰;

⑤水泵设备的维修和更换。

因乙方维修责任延误房屋维修造

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6.协助甲方检查房屋安全，因不搬迁或者妨碍施工而延误房屋的维修，造成人身伤亡、财产遭受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7.乙方在承租的房屋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8.不得贮存有危险、易燃、违禁物品。

9.租赁期内，乙方须提前解除契约的，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契约之日应交还原承租房屋和设备给甲方，如须继续承租的，应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契约。

甲方：\_\_\_\_\_\_\_\_\_乙方 :\_\_\_\_\_\_\_\_\_\_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八**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自愿将\_\_\_达成共识如下：

1、合同及房屋租赁期限：合同及房屋租凭期限均为自至年月日止，期限：壹年，合同经签定立即生效，期满后自动解除。

2、订后一次性付清。

3、房屋租赁保证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保证金：壹仟元整￥1000.00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房屋设施、物业、制度等各方面的保障、保全。租赁期满，如无意外情况发生，甲方将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

4、房屋租赁期间，由乙方承担该合同商铺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费、物业费等各项费用，同时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市场内外的各项管理制度。房屋使用过程中，乙方应遵循市场统一规划部署，不得从事违法经营，自行承担经营责任，如发生问题，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使用性质及转租，如有变动或转租意向，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赔偿甲方违约损失。

6、合同生效，甲方即将房屋交付乙方;合同到期，乙方应按期将房屋交付甲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交房，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交纳延期房租。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契约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_区 路 街(巷、里)\_\_\_\_\_\_号 部位的房屋(连同土地，下同)出租给乙方作 使用，房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已载于契约附件一，乙方愿意承租。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当地房地产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

三、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租赁期限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个月。

月租金为(\_\_\_\_\_\_)\_\_\_\_\_\_\_\_\_\_\_元。

租金按 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_\_\_\_\_\_日前缴付本期租金给甲方。

付款方式

四、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的保证金，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契约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或者抵偿租金。

五、在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1.依约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

2.负责对房屋定期安全检查，承担除乙方应负担房屋维修费以外的其他维修费用;因甲方维修责任而延误房屋维修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3.转让房屋时，须提前\_\_\_\_\_\_月书面通知乙方。

4.租赁期内，甲方须提前解除契约的，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5.租赁期届满须收回出租房屋的，应在租赁期届满之日前\_\_\_\_\_\_月书面通知乙方;如该房屋继续出租的，乙方可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六、在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依约按时交纳租金。

2.将房屋转租、转让、分租或者与他人互换房屋使用或者与他人合作、联合经营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房租。

3.因使用需要对房屋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或者室内外装修，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和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房租，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4.因使用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5.负责对下列项目房屋维修费用：

①排水管、厕所、化粪池的清疏;

②饮用水池清洗及垃圾池清理;

③门窗玻璃及小五金的更换，分电表或无分电表内电线、电掣、灯头、插座等更换和分水表内水管、笼头更换;

④室内墙面的排刷和天花等的粉饰;

⑤水泵设备的维修和更换。

因乙方维修责任延误房屋维修造

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6.协助甲方检查房屋安全，因不搬迁或者妨碍施工而延误房屋的维修，造成人身伤亡、财产遭受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7.乙方在承租的房屋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8.不得贮存有危险、易燃、违禁物品。

9.租赁期内，乙方须提前解除契约的，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契约之日应交还原承租房屋和设备给甲方，如须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契约。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双方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中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原则许可乙方的经营方式为体验营销，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体验营销的合法证件或相关手续，并出具合法的经营资格（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别许可证等，复印后交甲方备存）。

甲方必须相应的向乙方出具相关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房屋产权证、产权人许可甲方出租经营的凭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房屋出租备案登记证等。）

二、双方同意将该商铺的租赁合同期限改为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原《商铺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为二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内容作废。乙方承诺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无条件撤离租赁场地。

三、乙方必须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向甲方交清此前拖欠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不含照明费公摊、空调费公摊）等，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提供乙方水、电、空调的供给。

四、乙方必须确保前来商铺参加体验活动的参与者（尤其是中老年人）的安全，如在本商场内外发生摔伤、晕倒、伤亡等各种意外事故，系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为了保证意外事故受损者能得到及时救治或处理，甲方应该在事故发生后马上通知乙方，乙方必须立即配合甲方参与事故的处理。如果是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但乙方没有配合甲方处理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少参与一次事故处理的处违约金3000元。

五、乙方作为甲方商场的独立商铺，不受商场经营好坏状况的影响，故乙方已预交给甲方的四个月（\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商铺租金49239元、三个月（\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1\_\_\_\_月\_\_\_\_日）的办公室租租金5700元，合计54939元，由甲方作为乙方已交租金全部计收。除此之外产生的租金由乙方按实际应交金额向甲方交清。

六、甲方承诺暂不计收乙方的照明费、空调费等公摊费用，但物业管理费（2元/m2）及水电费，乙方必须按实际应交金额向甲方交清，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算。

七、在经营过程中，乙方要妥善管理好体验活动的参与者，要求参与者不得在甲方商场内外高声喧哗、争抢拥挤或做有碍甲方商场物业管理及其他租户经营、公共利益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诉或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八、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商铺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商铺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订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负责人：负责人：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本合同租赁房屋标的尚未建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对甲方房屋的预约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预约租赁房屋位置、面积及附属物

1.1本合同中租赁房屋位于 山东 省县路号层 a-1032、a-1033、a-1035、a-1036 号商铺，合计预约租赁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1.2 租赁房屋附属场地包括项目的外墙面店招(甲方交付前最终确定)。

第二条：租赁物现状

本合同租赁物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为：用(20xx)第08291245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为：地字第37 082920xx-0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为： 后补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为： 后补 。

第三条：租赁用途： 商用 。

第四条：房屋交付时间、租赁期限：

4.1双方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 20xx 年 10 月 日，(以实际交房时间为准)。

4.2租赁期限为 5 年，按日后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4.3经承租人同意租赁物提前或延迟交付，租赁期限自租赁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

4.4房屋交付后 3 个月为乙方装修期，装修期免租金;装修免租期满后，甲方另行提供乙方 3 个月的市场培育期，培育期免租金。

4.5房屋的交付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交接单为准。

4.6如甲方未能按时交付房屋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开业、营业，相应期间免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按时交房，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租赁房屋主要交付条件：

5.1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标准。

5.2甲方保证乙方用电不低于kw，负责将用电缆线接到乙方用电楼层的配电柜，甲方承诺乙方主体供电必须在交房时提供到位。

5.3甲方保证乙方供水主管在红线范围内，管径不低于，压力不低于。

5.4楼板和柱网净荷载平均达到 350kg /平方米。

5.5租赁物通过国家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5.7甲方为乙方预留空调主机安装位置。

5.8房屋其他的交付条件以双方签订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本约)为准。

5.9因乙方所在租赁物的不当操作造成甲方物业的损失，乙方照价赔偿。

5.10乙方在营业过程中与顾客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六条：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

租赁费用计算方式： 每个租赁年为一个计算单位 。物业费的收费标准为： 10元/月/㎡ 。空调使用费： 0.26元/日/㎡ 。乙方保证守法经营，不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转租。

第八条：本约的签订

如有未尽事宜可在签订本约后另行协商。待《房屋租赁合同》正式签订后本合同作废。

第九条：定金

本合同书签订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 8 万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圆整)。如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与甲方签订前述的《房屋租赁合同》则应双倍返还定金;如因乙方原因，甲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与乙方签订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则定金不予退还。如甲乙双方顺利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则本合同定金的 2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转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经营质量保证金，合同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剩余人民币 6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圆整 )自动转为首期租赁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履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 万元(大写人民 币：捌万元 整)。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就本合同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原签订的期为现在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均同意提前解除该租赁合同，已达成协议如下：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对于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于因乙方主动提出提前结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合同。

二、乙方在办理合同解除前，自愿退出该租赁商铺，并核算清所欠甲方的所有应缴费用，如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及经双方协商剩余房租(个月)由乙方承担个月的风险费用元(大写：人民币)办理合同解除之前，乙方应该缴清所欠甲方的一切费用。

三、乙方在办理合同解除后，商铺退还给甲方时，原有水、电及消防等设施应该保持正常，乙方不得损坏屋内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

四、合同解除当天，乙方应把房屋及钥匙交还给甲方。

五、乙方退租后，产生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退租前，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经营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

六、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有关甲、乙双方的租赁关系结束，但不影响《商铺租赁合同》中结算和清条条款的效力。

七、在原来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到期后，甲方应该退给乙方保证金元(大写：人民币)和个月的房屋租金元(大写:人民币)。

八、在执行本解除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执，甲方与乙方应尽力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经仲裁后，依然无法协调。可向人民法院提

请诉讼。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既生效，既具有法律效力，并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十三**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用其房屋作为乙方的经营场所，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租赁地点：甲方自愿将位于荆门市东宝区牌楼乡新生一组公路北侧三层楼住宅(建筑面积675.41平方米，占地面积163.56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一方经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租赁期限：甲乙双方议定的租赁期限为\_年4月25日至\_年4月25日，为期三年，合同期满即\_年4月19日后，乙方若提出继续租赁，甲方应保证乙方享有第一租赁权。

三、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第一年房屋租金为\_0万元人民币，第二年、第三年各为2\_元人民币，付款方式为每半年一次，自签合同之日首付10000万元，以后的房租按\_年10月26日、\_年4月26日、\_年10月26日、\_年4月26日、\_年10月26日全部付清。另押金为5000千元一次付清，合同期满若无争议退还乙方5000千元押金。

四、水电计费：乙方租用房屋时甲方必保证水电畅通、合同之前的水电费用付清，租赁期内水电费用乙方按时向有关部门缴纳，由于乙方因素导致水电不畅乙方自行解决。

五、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保证出租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产权和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2、甲方负责对房屋(含屋顶漏雨、房屋倾斜、裂缝等主题结构问题)进行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

3、乙方租赁期满不再续约，甲方将收回所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

六、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因经营需要，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不得损害房屋的主题结构，费用由乙方自理。

2、合同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

3、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的原因使房屋主体受损，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乙方应保证现有的装潢原状。，不得故意损毁现有装修和相关设施。

4、违约责任：任意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金10000元。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当地房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个执一份，签字有效。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十四**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 租 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 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平方米其中具体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商铺包括有：室内装修装饰、水电照明器具、现有隔层、楼梯、围栏、现有门窗、门前路面地砖、门前店铺招牌。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四、租赁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五、合同有效年度月租金为 元/月(人民币)。

六、每一个租赁年度按季度计算。

七、水、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水、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卫生费、治安费、于乙方经营有关的一切国家规定收取的其它经营费用)由乙方自行按时缴纳，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交费所引起的相关责任。

八、在租赁期内，按国家规定应由房屋出租方缴付的相关费用甲方须自觉、按时缴交;若因甲方不能按时缴付相关规费而令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所造成的乙方一切损失，甲方须负责进行全额赔偿。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符合国家相关建筑、建设相关规定。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 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 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 在合同期内，甲方允许乙方根据其经营需要对该商铺进行装修装饰。

(六)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十、乙方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按城市规划网点乙方租用其间不准将该房屋用于经营(饮食、羊、狗、兔、蛇肉摊档，录像室、卡拉ok)等行业;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唯一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按合同约定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人民币 万 千 百元为合同保证金。乙方所支付给乙方的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满、甲方违约或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须于上述情况出现十日内无条件退还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保证金金额20%的滞纳金。

十二、租金按季缴交，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于每季的第一个月的十日前交付甲方。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 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经营期内如根据经营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付。在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续租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第七条 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在相同租金的情况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 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本合同期内，如乙方因经营原因需提前解除本合同而又未能与甲方就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时乙方不能自行停租，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可按本合同约定没收乙方预付之押金。但乙方如能自行找到其他商家继续承租且新的承租人愿意按照本合同各条款规定之租金及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时，则不视为乙方违约且甲方不得进行拒绝。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及内容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自行调整。

第九条 违约

二十一、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如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二、本合同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信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须向对方交纳乙方所预付的保证金相同金额作为违约金。

二十三、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二十四、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二十五、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二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即时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九、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 其他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_\_\_\_元。

2、从第\_\_\_\_\_\_\_\_年起，租金每年比上\_\_\_\_\_\_\_\_年度增加\_\_\_\_\_\_\_\_\_元(即第\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_\_\_\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出租房产;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所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金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面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20xx年12月至20xx年12月。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应到房屋现场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房屋状况与甲方\_\_\_\_\_\_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乙方应要求甲方对合同进行修改。

乙方陪同承租方现场看房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出示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证明自己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

(三)应保证自己提供的房屋资料真实、合法;

(四)应对乙方的业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应对乙方提供的承租方资料保密;

(六)不得在委托期限内与乙方介绍的承租方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将租赁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承租方现场看房及甲方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等服务;

(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收取佣金和有关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 \_\_\_\_\_\_\_ 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_\_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

委托租赁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

委托租赁过程中，乙方的一切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经核实房产状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乙方要求甲方对合同进行修改而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没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证明自己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房屋资料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应按照\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十七**

解除商铺租赁合同协议书

经协商，双方愿意解除位于\_\_\_\_\_\_\_\_\_（铺位）的租赁合同，并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特签定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铺位退回给甲方使用，如乙方不按时退租，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_\_\_\_\_\_\_\_\_）违约金，逾期达七天，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必需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在工商部门办完营业执照迁址或注销手续。

三、甲方除向乙方退回所收共计\_\_\_\_\_\_\_\_\_元（\_\_\_\_\_\_\_\_\_）按金外，还需支付共计\_\_\_\_\_\_\_\_\_元（\_\_\_\_\_\_\_\_\_）作提前解约赔偿金，总合计\_\_\_\_\_\_\_\_\_元（\_\_\_\_\_\_\_\_\_）。

四、双方再次证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乙方解约退租当日，租金为每月共计人民币\_\_\_\_\_\_\_\_\_整（\_\_\_\_\_\_\_\_\_），在此期间涉及金额不乎的甲方收款收据均不作实，以防产生纠纷。

五、甲方于乙方退租当日，一次性结清应付金额，乙方以收据收款。

六、乙方不得损坏铺位内设施和装修，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七、乙方退租当日，甲乙双方当面销毁所签《租赁合同》正本。

八、\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在此之前双方所签定的所有租赁合同终止作废。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十八**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承 租 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1、甲方将位于 门面租赁给乙方。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3、合同签订后甲方原有装潢、经营设备、商品归乙方所有，甲方原有债务乙方不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为 元/年(到租期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按年以现金或转帐支付，下一年度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日将上述门面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门面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合同期内房租加价。

3、租赁期内，保证水电落户。

4、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门面。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15日内搬离。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门面，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在不破坏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门面进行装修。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等—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5、在租赁合同期内乙方可以将甲方的门面转租给任何第三者 ，但不得转卖。

第六条、门面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门面及其附属设施因质量原因有损坏或故障时，甲方应及时修复完好。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门面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门面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

3、在租赁期间，甲方需要对该门面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门面，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来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1 5天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门面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门面20天以上的。

(2)甲方未经乙方许可，擅自将出租的门面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者政策性变化导致该门面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_\_\_\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_\_\_\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6、必须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纳税。提前停租的，应向原纳税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和缴清税款等有关手续;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二十**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 市 区 号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使用面积为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五、租赁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 元(人民币)。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 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 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六)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十、乙方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 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 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 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第七条 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 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 违约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二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二十五、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二十六、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缔结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用途

1.1 甲方将 号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出租给乙方。

1.2 该商铺建筑面积合计为 ㎡，该面积为计算租金面积，若该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3 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该商铺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对该商铺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按现状承租商铺。

1.4 该商铺为商业用途，乙方承租用于经营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营项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该商铺租赁期限共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交付

3.1 双方签署本合同并且乙方按约定支付保证金后，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但租赁期限不顺延。

3.2 该商铺交付使用时，双方应依该商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清单(附件3)进行交接，并对其核对后签字确认。

3.3 乙方应于约定的该商铺交付日到甲方处办理交接手续，逾期前来办理的视为该商铺已交付乙方。

第四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

4.1 甲方给予乙方 个月的装修免租期，免租期自交付日(包括实际交付与视为交付)起算，免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应交纳管理费及使用该物业而产生的水、电等费用。免租期满次日开始计付租金(下称计租日)

4.2 租金按照该商铺的建筑面积计算，具体如下：

4.2.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单价为 元/月/㎡，即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大 写) 元整 ( ￥： 元)

4.2.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单价为 元/月/㎡，即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大 写) 元整 ( ￥： 元)

4.3 租金按月份(指公历月)计算，乙方须于每月 日前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将当月份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甲方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4.4 甲方收款帐号若有变更，甲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4.5 以上租金不含税，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4.6 乙方于签署本合同时预付首次租金，首次租金为约定计租日起至次月月末的租金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

4.7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以该物业的建筑面积进行计算，单价为 元/月/平方米(不含税)，合计为(大写) 元整;管理费自 年 月 日起开始计收，乙方于每月 日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下月管理费。

4.8 乙方使用该商铺所产生的水电费、水、电、网络报装及用电增容，政府税收规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等费用中需甲方代收代交的，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上月发生的费用交给物业管理公司，非甲方代收的，按有关收费单位要求时间交付，乙方拒交或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逾期交付租金违约条款处理。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

5.1 保证金，双方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须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两个月租金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给甲方作为租赁保证金。

5.2 在合同终止时，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且向甲方交清合同约定各项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归还该商铺后，保证金在三十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第六条 物业管理

6.1 乙方接受该商铺所属之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并按规定或约定交纳费用与履行其他义务。

6.2 该商铺原有设施设备(含与其他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管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然后划分责任进行维修维护与保养。

6.3 乙方装修及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管护与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该商铺的安全防火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装修和改建

7.1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该商铺进行装潢装饰、修葺改造、及安装必要设施设备等(以下统称装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及乙方聘请之装修人员应服从物业公司管理。

7.3 乙方装修，需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如有法律要求)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对装修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后续任何事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方案，并不代表其同意对该装修方案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害及损失等负责或承担责任，因乙方装修产生的纠纷或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7.5 乙方的装修作业不得影响该商铺整体建筑的框架结构，不得影响其安全性。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所引致的一切损失，并由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6 装修作业应尽量封闭作业，装修过程中不得产生较大的噪声，粉尘、刺激性气味，不得在该商铺外的共用部分堆放装修材料及作业产生的废弃物等。装修期间不能干扰或影响邻近物业的使用。

7.7 乙方装修、改造及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得影响其他相关联物业的使用，或功能，否则回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责任。

7.8 乙方装修作业需进行环保、卫生、消防等验收的，应自行负责该等工作，并取得许可或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条 转租、分租或出借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或出借该商铺的全部或部分。

8.2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租，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纳租金)，乙方对转租承租人行为负责。

第九条 保险

9.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负责购买以该商铺为保险标的，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并保证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元(￥ )

9.2 在租赁期内，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办理对该商铺进行装修或添置的设施设备等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费。

9.3 保险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至本合同终止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中断保险。

第十条 牌匾标识及广告

10.1 乙方安装于该商铺外部的牌匾与标识及的尺寸与规格等需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并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安装至指定位置。

10.2 乙方需在指定的牌匾标识外宣安置广告牌或宣传标志的需自行与物业管理公司申请及协商。安装广告牌如需在政府管理部门报批的，所有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开业

11.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开业。每逾期一天，甲方收取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权利义务

12.1.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乙方的租赁租金及相关费用。

12.1.2 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甲方可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商铺视察。

12.1.3 甲方须提供有关部门核准的水、电设施。

12.1.4 甲方保证乙方在承租期间可以正常合理使用该商铺。

12.1.5 若乙方在经营中需要甲方提供该商铺的资料和办事中需甲方支持配合的，甲方可以予以协助。

12.2 乙方权利义务

12.2.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商铺，依法经营;不得在该商铺内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

12.2.2 乙方经营应自行取得与之相适应的各种行政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及环保合格证)

12.2.3 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

12.2.4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遭受损坏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及时予以维修，因延误维修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12.2.5 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安全检查和维修应给予协助，因维修原因须临时搬迁的，要与甲方配合。阻延甲方维修而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与续期

13.1 本合同终止日，乙方应搬离该商铺可移动的物品，装修及固定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铺设的管线、固定或镶嵌于墙体地面的设施物件等)归甲方所有。如乙方逾期搬离(包括因甲方行使留置权乙方无法搬离的情形)，应每日按月租金10%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而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13.2 若乙方欲于合同期满后续租，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13.3 本合同终止，乙方应于终止日前结清租金水电费等各种费用，乙方搬离前有拖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或有未尽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于该商铺内的任何物品。

13.4 一方可以提前30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方按本合同违约解除本合同条款，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每日按逾期总额的1%，向甲方给付滞纳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另可停止该商铺的水电供应和控制该商铺的物品，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追收逾期租金及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14.2 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甲方违约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双倍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乙方的装修损失甲方按使用时间折价补偿。

14.3 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租赁保证金抵做违约金，甲方不予返还，乙方装修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14.4 乙方违约，经甲方要求改正后，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条第10.3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送达

15.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及登报(东莞日报)等，简单的非重要通知可以电话方式进行。送达文件时，送达方要求受送达人签收的，受送达人应签收回执。

15.2 本合同落款处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该商铺所在地址亦为乙方接收甲方送达文件地址。

第十六条 管辖法院

16.1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该商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本合同条款划分为方便书写、阅读与理解所设，并非完全独立，条款间相辅相成，作为整体予以适用与解释。

17.2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

18.1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附件1：甲方主体资格文件

附件2：乙方主体资格文件

附件3：交付标准及设施设备清单

甲方：

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e-mail：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e-mail：

二oo 年 月 日签署于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二十二**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电话：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电话：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的商铺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

第二条 租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乙方每 年交纳一次租金，乙方可以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甲方开户银行：

收款人名称：

账号：

2.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相当于 个月租金的押金。合同终止，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费用后，甲方即可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押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在承租期间给甲方房屋和相关设备造成损害，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维修和赔偿费用。

第四条 水电费、管理费、电话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管理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水电费、煤气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3.电话费：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引致租赁屋内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五条 出租房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受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依约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实欠租 %，如拖欠租金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2.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终止合同。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间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6.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房屋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的所有房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租金费用根据市场行情而定不能低只能高，乙方不得阻挠)

第八条 租赁期间，若乙方出现了自然灾害或者人为造成的损失，甲方该不负责。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二十三**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出租物坐落

甲方将坐落于 市 区 路 号，出租给乙方，总建筑面积为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租赁期内租金为： 元 /月，租金每季度缴纳一次，乙方应于每季度初日内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逾期超过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缴损失。 第四条 税费、保险费承担房产税、契税等税金均由甲方缴纳。需要保险的项目均由甲方自费投保。 第五条 出租物及附属物的移交状况及返还要求甲方将上述房屋级附属设备设施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实地清点，出租物移交时状况如下表：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保证对上述所有承租物的完好状况均已知悉，上述承租的房屋室内墙面、地面完好、门窗及玻璃无破坏(门窗把手均完好齐全)，其它附属设备设施及附属物外观均完好无损，经双方当面清点并实验，全部符合正常使用要求。乙方在接手上述物品后保证在承租期内妥善使用、保管、保养该物。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2、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十日内将租赁的房屋、设备设施及附属物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双方当面清点，如发生损坏、丢失等，乙方按照租赁期满移交时新购买该物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第六条 租赁用途乙方承诺，承租上述场地及其附属物仅作为餐饮经营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租赁期间内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改变上款约定的用途。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交由乙方实施。

2、协助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教育。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租范围内的安全、卫生等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其经营活动，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2、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及各项税费。乙方承租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暖气、通讯、设备、光缆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合理使用并爱护配套设施，租赁期限内，如水、电、暖气、门、窗、设备设施出现毁损的，均由乙方自费维修。

4、乙方必须遵守公安、消防、城建、环卫、市政、工商、税务、卫生等部门的管理规定。

5、乙方装修、安装、改动附属设施等，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装修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拒绝乙方进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盗、防火、防抢等工作，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8、乙方不得在租赁场所和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经营、犯罪活动或因任何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9、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将租赁物及使用权转让或转租他人。 第九条 关于乙方负有保护租赁物责任的约定

为保证租赁物的整体外观完好、达到合理使用寿命，乙方不得违反下列约定，否则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仍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外貌(含外墙、外门窗、阳台等部位的颜色、形状和规格)、设计用途、功能和布局等，不得擅自将住宅及附属用房如储藏室用于营业、办加工厂等。

2、乙方不得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梁、柱、板、阳台进行违章凿、拆、搭、建。不得占用或损坏楼梯、通道、屋面、平台、道路等公用设施及场地，不得在任何部位加建任何房屋、设备、设施及附属物。

3、乙方不得损坏、拆除或改造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讯、有线电视、排水、排污、消防等公用设施。

第十条 乙方保证合理使用租赁物的约定

为保证小区良好生活秩序，乙方不得违反下列约定，否则甲方经二次书面通知，乙方仍未整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1、乙方必须积极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制定各项防范制度。办公区域内无“黄、赌、毒”，无重大刑事案件，无火灾和重大安全事故。

2、乙方必须保证承租范围内整洁卫生，不得在租赁房屋上乱贴乱挂、设立广告牌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宣传标语。

3、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和排放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等。

4、消防安全

租赁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及相关消防器材，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租赁期间，确因维修等事务需在租赁物内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如电焊明火作业)，须按规定报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限内，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如要求退租的，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按违约处理，并支付年租金的20%作为赔偿。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协议的，按约定支付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变更或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2、乙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出租物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致乙方不能继续承租的。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生效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日 乙方：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店面的租赁合同篇二十四**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出租物坐落

甲方将坐落于陕西省 ，出租给乙方，总建筑面积为 ㎡建筑面积与套内面积均发生差异时，每平方米租金不变，以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计算房屋及其他费用，租赁物具体移交状况见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保证对上述所有承租物的完好状况均已知悉，上述承租的房屋室内墙面、地面完好、门窗及玻璃无破坏(门窗把手均完好齐全)，其它附属设备设施及附属物外观均完好无损，经双方当面清点并实验，全部符合正常使用要求。乙方在接手上述物品后保证在承租期内妥善使用、保管、保养该物。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2、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十日内将租赁的房屋、设备设施及附属物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双方当面清点，如发生损坏、丢失等，乙方按照租赁期满移交时新购买该物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第六条 租赁用途乙方承诺，承租上述场地及其附属物仅作为办公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租赁期间内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改变上款约定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租赁年租金。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交由乙方实施。

2、协助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教育。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租范围内的安全、卫生等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其经营活动，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2、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及各项税费。乙方承租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暖气、通讯、设备、光缆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合理使用并爱护配套设施，租赁期限内，如水、电、暖气、门、窗、设备设施出现毁损的，均由乙方自费维修。

4、乙方必须遵守公安、消防、城建、环卫、市政、工商、税务、卫生等部门的管理规定。

5、乙方装修、安装、改动附属设施等，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装修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拒绝乙方进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盗、防火、防抢等工作，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乙方承租期内不得将上述承租物转租任何第三人。

8、乙方不得在租赁场所和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经营、犯罪活动或因任何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9、因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装饰而使租赁物增值的，本合同终止时或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或破坏乙方承租期间的任何装修和装饰物，将承租物完好无损的移交甲方。

第九条 关于乙方负有保护租赁物责任的约定

为保证租赁物的整体外观完好、达到合理使用寿命，乙方不得违反下列约定，否则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仍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外貌(含外墙、外门窗、阳台等部位的颜色、形状和规格)、设计用途、功能和布局等，不得擅自将住宅及附属用房如储藏室用于营业、办加工厂等。

2、乙方不得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梁、柱、板、阳台进行违章凿、拆、搭、建。不得占用或损坏楼梯、通道、屋面、平台、道路等公用设施及场地，不得在任何部位加建任何房屋、设备、设施及附属物。

3、乙方不得损坏、拆除或改造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讯、有线电视、排水、排污、消防等公用设施。

第十条 乙方保证合理使用租赁物的约定

为保证小区良好生活秩序，乙方不得违反下列约定，否则甲方经二次书面通知，乙方仍未整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1、乙方必须积极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制定各项防范制度。办公区域内无“黄、赌、毒”，无重大刑事案件，无火灾和重大安全事故。

2、乙方必须保证承租范围内整洁卫生，不得在租赁房屋上乱贴乱挂、设立广告牌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宣传标语。

3、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和排放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等。

4、消防安全

租赁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及相关消防器材，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租赁期间，确因维修等事务需在租赁物内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如电焊明火作业)，须按规定报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限内，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如要求退租的，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按违约处理，并支付年租金的20%作为赔偿。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协议的，按约定支付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变更或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2、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

3、乙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出租物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致乙方不能继续承租的。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xx市xx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生效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